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林金龍

戴鳳麗

被告 巨酉國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豐吉

訴訟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

高晟剛律師

被告 林志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郭峻豪

法官 陳佳好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郁禎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